



tom lee

12/07/2011 17:16

To tourism_review@ced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諮商文件回應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附上回應.

如需聯絡本人, 請電



Thanks. 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安排.PDF

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安排

- (1) 我認爲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之會員作業守則，未能有效保障顧客的利益。例如：守則 3(11) 因 其他理由取消或更改旅行團-----會員須至少於七天前(出發日不計)通知其顧客，否則，除須在三個工作天內退回顧客所交的費用外，還須向顧客多付有關旅行團費用百分之十五或最多港幣 1,000 元的款項作賠償。
這樣的守則很明顯單方面爲旅行社「包底」，顧客七天前才知道旅行團未能出發，完完全全不合理，顧客完全失去預算。本人最近的體驗，身受其害。本人在 報了一團韓國五天親子團，原定 15/7/2011 出發，突然於 7/7/2011 接到旅行社通知因未能出到機票而未能出發。當時有關職員就是用了七天前(出發日不計)通知其顧客的會員作業守則，旅行社再沒有任何後果！
這樣的香港旅遊業議會；這樣的會員作業守則；這樣的 ，實實在在激發本人回答閣下的諮詢問題。
旅行代理商實需更有效規管，這樣才可避免更多受害人。香港旅遊業議會在 在這方面有欠公道。
- (2) 香港本身的經濟環境是最大的因素。香港經濟強，市民更樂於外遊，優質規管更重要。我恐怕看不見旅遊代理商如何自律。
- (3) 本人讚成方案四：由政府部門取代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。本人基本上不信任香港旅遊業議會，本人讚成以法例規管旅遊代理商，保障市民的利益。
- (4) 具體安排方面，以現時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職員可順利過度爲原則。

如需聯絡本人，請電 。